

**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之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**

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轻控股”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向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京泰投资”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45%股份，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运置业”）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1%股份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最近 36 个月，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之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4 日